

開南大學應用華語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.10.27 11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11.03 11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系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暨辦理相關學術任務，特設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安排本系各項學術研討會事宜。
- 二、審議本系重大的學術發展計畫、專題研究主題規劃案。
- 三、邀請國內外學者到本系進行學術交流。
- 四、綜合本系圖書期刊需求及建議購置事項。
- 五、審議暨辦理本系研究生學術發展事宜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本系學術發展事宜。
- 七、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申請。
- 八、審查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未符合本系專業之案件。
- 九、依本校「開南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第二點，進行對被檢舉學生之查證作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第七條 畢業生學位論文經調查與專業不符者，本委員會得由召集人對指導教授實施輔導，或限制指導學生數等措施，並應重新檢視系學位論文專業檢核機制，予以改善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提送交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執行。

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務會議通過後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